

上海市环境卫生作业养护服务合同

# 2025 年行政区域保洁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480001X2025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学府路 1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7970636

传真：

联系人：黄展

乙方：上海成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8 幢（金山第二工业区卫尚经济小区）

邮政编号：

电话：18117146580

传真：

联系人：罗丽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新城区支行

账号：501310008755131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要求**

- 1、项目区域：行政区域 16 条（段）道路。
- 2、承包内容：行政区域 16 条（段）道路、废物箱等清扫保洁。
- 3、项目任务量：

3.1 机械清扫：机械道路清扫保洁，总长度 12.179 公里。

3.2 机械冲洗：机械道路清扫保洁，总长度 12.179 公里。

3.3 人工清扫和人工巡回保洁(清扫)综合保洁：共 16 条路段，实扫路面面积 204099.35 平方米。

3.4 废物箱保洁：116 只。

- 4、项目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 126 号）、《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及《2025 年上海市市容环境质量实效监测和整改评分细则》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地完成保洁任务。

4.2 乙方应保证责任范围内的道路及周边环境整洁、无堆放垃圾等废弃物、呈现路面本色，每天的作业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

4.3 乙方清扫人行道、路面、沟底以及清理废物箱后的垃圾应及时委托专业单位清运，禁止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绿化带等。

4.4 乙方作业人员上班必须穿工作服、上班期间道路上必须有作业人员。

4.5 乙方须维护道路上的废物箱等环卫设施，损坏以维修为主不得随意减少；

4.6 乙方应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赛事、重要会议、重要节假日等期间环境保障工作；

4.7 乙方应做好责任范围内道路冲洗，并完成每月 15 日的城市清洁行动暨大冲洗活动，控制扬尘污染。

4.8 加强自身安全防护，做好废物箱保洁消毒管理，垃圾日产日清。

4.9 其他：在提供保洁服务期间，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遵守相应的安全规程，确保保洁服务的安全；在提供保洁期间如发生乙方人员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相应的责任。

- 5、保洁人员配备要求

5.1 乙方须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及招标文件要求配足不少于 42 名作业人员。其中保洁员不少于 40 名，具有大型车辆驾驶证照的驾驶员不少于 2 名，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

5.2 乙方应准备一支 8 人的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保洁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5.3 保洁人员至少应配备从事保洁作业需要的不少于 8 件套的随身保洁工具套件，以提升保洁管理水平，达到精细化管理要求。

5.4 其他：\_\_\_\_\_ / \_\_\_\_\_。

## 6、保洁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 6.1 设备配置要求

(1) 本项目应至少配备机械清扫车 1 辆，机械冲洗车 1 辆，另外，按照《上海市“十四五”时期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的车辆设备中至少自有一辆新能源环卫作业车，**环卫电动机具不少于 3 辆。**

(2) 本项目鼓励使用新能源保洁车辆作业。

6.2 其他：**作业单位应配置适用于人行道、广场保洁所需的至少 3 辆新能源小型作业机具，以提升机械化作业水平，达到精细化管理要求。**

7、其他：\_\_\_\_\_ / \_\_\_\_\_。

## 第二条 作业服务标准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01 号）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57 号）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83 号）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11 号）

[《2025 年上海市市容环境质量实效监测和整改评分细则》](#)等法规和行业标准。

## 第三条 环卫作业养护服务期限

本环卫作业养护项目，甲乙双方约定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四条 环卫作业养护服务费用

作业养护服务总价为 **1898000 元整（壹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 第五条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一)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服务期间，作业服务费用原则上按季度结算支付。其中：3 月份支付 1 季度服务费用，6 月份支付 2 季度服务费，9 月支付 3 季度服务费，11 月支付 4 季度（10 月-11 月）费用，12 月服务费在下一年度支付。

(二) 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整洁卫生状况检查和整改评分细则》内容，采购人按月进行服务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考核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本办法规定扣除相应的服务经费。季度检查考核分 90 分以上的（含 90 分）实得季度服务检查考核经费，低于 90

分将予以一定比例的扣除，季度考核经费为： $(\sum \text{月度考核分}/3/90) \times \text{服务检查考核经费}$ 。

(三) 其他：\_\_\_\_\_ / \_\_\_\_\_。

## 第六条 作业养护服务质量考核

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整洁卫生状况检查和整改评分细则》内容，按月进行服务考核。

##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对乙方作业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每年组织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并公布评议结果。

(二)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作业服务；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作业服务技术水平。

(三)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视乙方作业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费用。

(四)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全市行业统一的作业服务人员工作服样服和佩卡样卡、作业设备的标识样式等。

(五) 其他：\_\_\_\_\_ / \_\_\_\_\_。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作业服务工艺的执行及质量、进度和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如出现作业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二) 乙方必须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发放作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权益。

(三) 乙方作业人员作业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并按规定佩戴臂章等工作证件。

(四)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将全年作业养护计划（包括季度、月度计划）报送甲方。

(五)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组织、作业工艺（流程）、作业时间等，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六) 乙方自行解决作业工人休息点、作业车辆停放场地等作业服务保障设施。

(七) 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乙方须有防台防汛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应急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八) 其他：\_\_\_\_\_ / \_\_\_\_\_。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作业服务质量经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单位考核不合格的责成整改, 累计 3 次以上整改不合格取消下一年度招投标资格。

(二)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转让。乙方擅自将作业任务量转让给其他公司或他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 \_\_\_\_\_。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或按下列第 2 项方式解决:

- 1、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 但因新一合同年度服务商尚未确定, 则乙方应延续服务至甲方通过招投标确定的服务商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之日止, 期间的服务费用参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格计算, 由新服务商支付给乙方。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乙方 (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 杨伟新 (男)

2025年04月1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